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通霄發電廠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參、主席：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

紀錄：楊昊立

肆、出席人員：

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盧代表克晃、張代表文燦、洪代表鎮平、
賴代表俊凱（請假）、鍾代表肇強、羅代表
裕州（請假）、廖代表吉義、王代表清環

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蕭秘書長鉉鐘（請假）、林副秘書長子斌、
方處長有土、黃處長建瑜、蕭處長信義（請假）

人力資源處：張主管敬苓

伍、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有關本公司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43條，請人資處研擬納入特別休假起算日期之條文內容，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有關本規則第45條，請人資處參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研擬加入特別休假遞延措施之條文內容，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三、有關本規則第46條，經討論後無需修正，惟請人資處就優於現行法規之面向，研究育嬰留資停薪期間計入休假年資之可行性，並先予錄案，俟下次簽訂團體協約時續予討論。
- 四、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酌修本規則第47條，並予錄案(如附表)。
- 五、針對本規則第44條，經討論後無修正之必要。
- 六、下次會議訂於113年10月29日(二)上午10時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

陸、散會(下午12時30分)

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第六章 休息、休假及輪班工作	章名未修正。
第 四十七 條 員工之請假區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公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婚假、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公傷病假、喪假及其他假別等，各類人員請假日數及薪資給付條件與請假逾限之處理依據本公司相關考勤規定辦理。	第 四十七 條 員工之請假區分為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公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婚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公傷病假、喪假及其他假別等，各類人員請假日數及薪資給付條件與請假逾限之處理依據本公司相關考勤規定辦理。	為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爰調整假別名稱。